

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喀什地区工作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地区2019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审议意见》的报告

地区人大工委：

按照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喀什地区工作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地区2019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的审议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的要求，地区财政局、地区国资委认真进行贯彻落实，根据审议意见制订整改措施，强化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工作，将维护国有资产责任履行到位。现将对审议意见的整改贯彻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人大审议意见

根据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喀什地区工作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喀什地区2019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的审议意见，经过审议，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 1.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
- 2.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
- 3.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
- 4.进一步实现保值增值。

（二）人大审议意见落实措施及贯彻落实情况

1. 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方面

落实措施：

- (1)增强国有资产管理是各单位重要职责的认识，牢固树

立国有资产管理的主体责任意识，完善资产管理制度和机制，强化使用管理监督工作，将维护资产安全的责任履行到位。

(2)加强资产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升国有资产管理业务能力和水平，规范国有资产日常管理。

(3)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告办法》要求,开展地区国有企业产权登记工作,编制企业财务快报和企业国有资产报表,编制企业国有资产专项报告。

贯彻落实情况:

(1)加强单位对国有资产管理重要性的认识，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喀什地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流程》，完善资产处置环节的管理办法和清查核实、产权登记、收益收缴、监督检查等全方位管理制度体系。对资产进行实名制、条形码管理，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建立明确的行政事业资产使用管理责任制，做到单位资产管理有序、卡片齐全、管理责任明确，把国有资产管理作为一项日常工作来做，不断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做到固定资产总账、明细账、卡片账，帐帐、帐实相符。

(2)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的监督管理，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做到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保障履职、使用有效、处置规范、监督到位。经过摸排对8个国有资产未在资产信息系统中登记的单位进行发函告知，要求将国有资产纳入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信息系统，

切实做到单位固定资产“账账、账实、账证”相符，保证国有资产的增值保值。

(3)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车辆资产权属确认、登记和管理，做到实物清楚、数据准确、账实相符，严格执行单位资产配置预算，加强内控管理，有效降低国有资产流失风险，做到“将车辆配置、使用、处置三环节工作有机统一起来，形成相互制约、相互配合、相互促进的联动工作机制。利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动态掌握单位车辆管理信息，实现车辆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衔接。经对2019年以来29个行政事业单位调拨的55辆车进行摸排，对调拨车辆未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系统中进行资产调拨登记录入的车辆进行核增或核减录入。

(4)依规开展地区本级国有企业产权登记工作，做好2021年企业财务快报工作及做好2020年度地区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表工作。

2. 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方面

落实措施：

(1)按照《喀什地区国有企业进行公司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开展国有企业改制。

(2)制定“1+N”完善国资监管政策体系，抓好政策落实，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放搞活、规范操作，推进国资国企改革。

(3)完善企业法人治理机制，增强企业活力。

贯彻落实情况：

(1)除特殊情况外，喀什地区国有企业基本完成进行公司

制改革工作。

(2)根据《喀什地区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深化国有企业体制改革的办法、制度，地区国资委转发了自治区系列国有企业体制改革文件，制定了相关办法规定，将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作为国资工作主线，进一步规范了国资监管体制和国有企业的运行管理，从顶层设计层面进一步完善国资监管政策体系和企业市场化经营机制。

(3)地区国资委已按照《喀什地区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实施意见》，配齐喀什阳光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喀什广建集团有限公司、喀什昆仑维吾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喀什佳麦乐客粮食储备有限责任公司、喀什地区客运总站、喀什地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喀什日报社印刷厂、喀什地区建筑勘察设计院领导班子，完善企业法人治理机制，增强企业活力。

3. 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方面

落实措施：地区国资委协调喀什阳光集团盘活经营纺织品公司退管办、五金公司退管办、农机厂退管办，加大企业闲置资产的盘活力度，促使资产效益最大化。

贯彻落实情况：喀什地区国资委授权喀什阳光集团作为原破产关闭企业相关资产的接收方，全面接收纺织品公司退管办、五金公司退管办、农机厂退管办托管资产的经营权和管理权，全面接收纺织品公司退管办、五金公司退管办、农机厂退管办工作人员和托管资产，盘活原破产地区国有企业相关资产。此项工作正在开展中。

4. 进一步实现保值增值方面

落实措施:

(1)深化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改革，以管资本为重点，推进加强国有企业资产管理。

(2)制定了整合国资国企组建国有投资公司的方案，按照地委、行署的批示精神“成熟一个方案推进一个”，推进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

贯彻落实情况:

(1)地区国资委按照规划引导、规则约束、例外管控、检查考核的原则，形成国资监管权利清单。加强企业产权登记管理，统一企业“产权户口”，摸清企业国有产权家底。根据不同性质、不同行业、不同产权结构国有企业的特点，探索有针对性的监管模式和方法，增强国资监管的针对性、有效性、及时性。摸清家底，建立出资企业基本情况数据库，夯实监管基础。整合监管资源，提升监管合力。逐步建立分类分层、一企一策的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体系。

(2)按照地委、行署部署，地区国资委成立地区国有投资公司组建小组，聘请上海国有资本研究院有限公司的专家来喀调研考察起草地区国有企业整合方案，地区国资委结合我区实际进一步完善后，报请行署、地委研究，最终经过地委财经委员会审定，制定了整合国资国企组建国有投资公司的方案。地区国资委会同各行业主管局研究完善了组建喀什地区“9+1”国有公司的方案，按照地委、行署批示精神“成熟一个方案推进一个”。

经过地区国资委和各行业主管局研究,2021年先期优先实行5家企业组建工作,现已启动组建喀什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喀什帕米尔文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喀什昆仑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喀什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喀什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

(3)做好对国有企业国有资本金绩效评价工作,对企业一定经营期间的资产运营、财务效益等经营成果,进行定量及定性对比分析,做出真实、客观、公正的综合评判。

喀什地区财政局

2021年6月4日